滨海新区豁免登记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总则） 为加强豁免登记场所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31号）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18〕6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豁免登记场所相关概念） 本办法所称豁免登记场所，是指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设置的场所。

第三条（豁免登记场所设置原则） 豁免登记场所的设置应当遵循加强社会管理、方便群众生活需求的原则，结合城市建设、市容管理、居民生活等多因素综合、审慎执行。

第四条（各单位职责分工） 区人民政府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指定并公布的豁免登记场所。

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无证无照办”）负责指导各开发区、街镇和相关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做好豁免登记场所管理，并适时开展对豁免登记场所的督导检查。

各开发区、各街镇负责豁免登记场所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对豁免登记场所周边地区乱摆乱卖、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清理。

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豁免登记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实现市场监管相互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切实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豁免登记经营项目） 场所内豁免登记经营项目限定为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对应的相关物品。

“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是指利用个人（或家庭）技能谋生的传统手工艺、时尚创意、新兴科技、地方特产、网红商铺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相关经营项目。

第六条（豁免登记的适用情形） 豁免登记场所内从事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经营者，免于办理营业执照登记。

在豁免登记场所内从事除此以外其他经营项目的，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

豁免登记场所内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户，可以办理营业执照登记。

第七条（豁免登记场所设置程序） 豁免登记场所设置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区无证无照办根据本区实际情况，适时启动豁免登记场所的推荐报送工作。

（二）各开发区、各街镇结合本区域特点和实际，对场所进行甄选，确定推荐点位，并报送至区无证无照办。

（三）区无证无照办进行材料整理、汇总，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踏勘。

（四）区无证无照办根据联合踏勘意见，提请区政府批准公布豁免登记场所名单。

（五）各单位根据区政府公布的名单，依规组织实施，防范安全风险。

第八条（开展豁免登记市场设置工作周期） 豁免登记场所的设置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豁免登记场所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期满后资格自动取消。

豁免登记场所资格有效期届满后，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之程序重新开展认定。

第九条（豁免登记场所资格中止）在有效期内的豁免登记场所，由于管理混乱、安全隐患突出等，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未达到标准的，相关部门或属地开发区、街镇应提请区无证无照办暂时中止其豁免登记场所资格，区无证无照办依据实际情况作出中止决定。

资格中止期内该场所不得对外开放经营。
 整改并确认合格后，由提请中止部门报区无证无照办恢复其豁免登记场所资格。

第十条（豁免登记场所初选条件） 各开发区、各街镇结合本区域特点和实际，对场所进行初选。豁免登记场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豁免登记场所规模、位置应与居住人口、地域范围相适应；

（二）豁免市场配置应方便群众生活，满足群众需求；

（三）豁免登记场所应与菜市场、商场等其他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

（四）豁免登记场所设置应不影响交通和居民正常出行；

（五）豁免登记场所应远离高压线、涉电设施、危化品仓库、污染物等具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六）影响豁免登记场所设置的其他因素。

第十一条（豁免登记场所具体管理单位） 各开发区、各街镇负责豁免登记场所的具体管理工作，也可以指定第三方管理机构代为履行豁免登记场所相关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管理单位具体管理职责） 豁免登记场所的属地管理单位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消费环境，重点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豁免登记场所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履行对豁免登记场所的规划、培育和发展职能，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该场所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提请、组织、协调该场所限定经营项目之外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三）在豁免登记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豁免登记便民市场”的标识，同时将豁免登记场所四至、启毕时间、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

（四）落实《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实行“三定”（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

（五）归行划市清晰，经营者分区域经营；

（六）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场所内不存在卫生、高压电、消防、防疫等安全隐患；

（七）加强豁免登记场所经营者名单备案管理，促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信自律，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由第三方管理机构履行管理职责的，该管理机构协助属地各开发区、各街镇履行本条第（一）（二）项职责。

第十三条（豁免登记场所内经营者责任） 豁免登记场所内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场所管理制度，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场所经营秩序，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自觉遵守场所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妥善处理消费投诉，无不良记录；

（二）主动执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严格执行入市商品的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制度，以确保进货渠道明确，商品质量合格，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严格执行物价政策和国家量器和衡器标准，能够做到明码实价、质量相符、公平交易，绝不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短缺数量；

（四）自觉维护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秩序。

第十四条（长效机制） 已公示并开放的豁免登记场所管理主体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管理，保证市场规范运行；已完成设置但未开放的豁免登记场所，要严格对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加强场所建设，确保达标后再行开放；不再符合《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的豁免登记场所，要坚决关停，按规定取消其资格。

第十五条（监督管理） 各开发区、各街镇及政府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强化管理手段，提供良好服务。

1. 加强对豁免登记场所区位、四至范围的约束管理；
2. 加强对豁免登记场所周边占道经营的监督管理；
3. 加强对豁免登记场所内经营项目的监督管理；

（四）加强防疫、卫生、涉电、消防等安全风险监督管理；

（五）规范经营者在指定时间和场所开展规定的经营活动；

（六）对豁免登记场所需要实施监管的其他事项，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依法处罚） 除本办法规定的豁免登记场所内的经营者从事经营行为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对涉嫌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置。

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各自职责，严厉查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